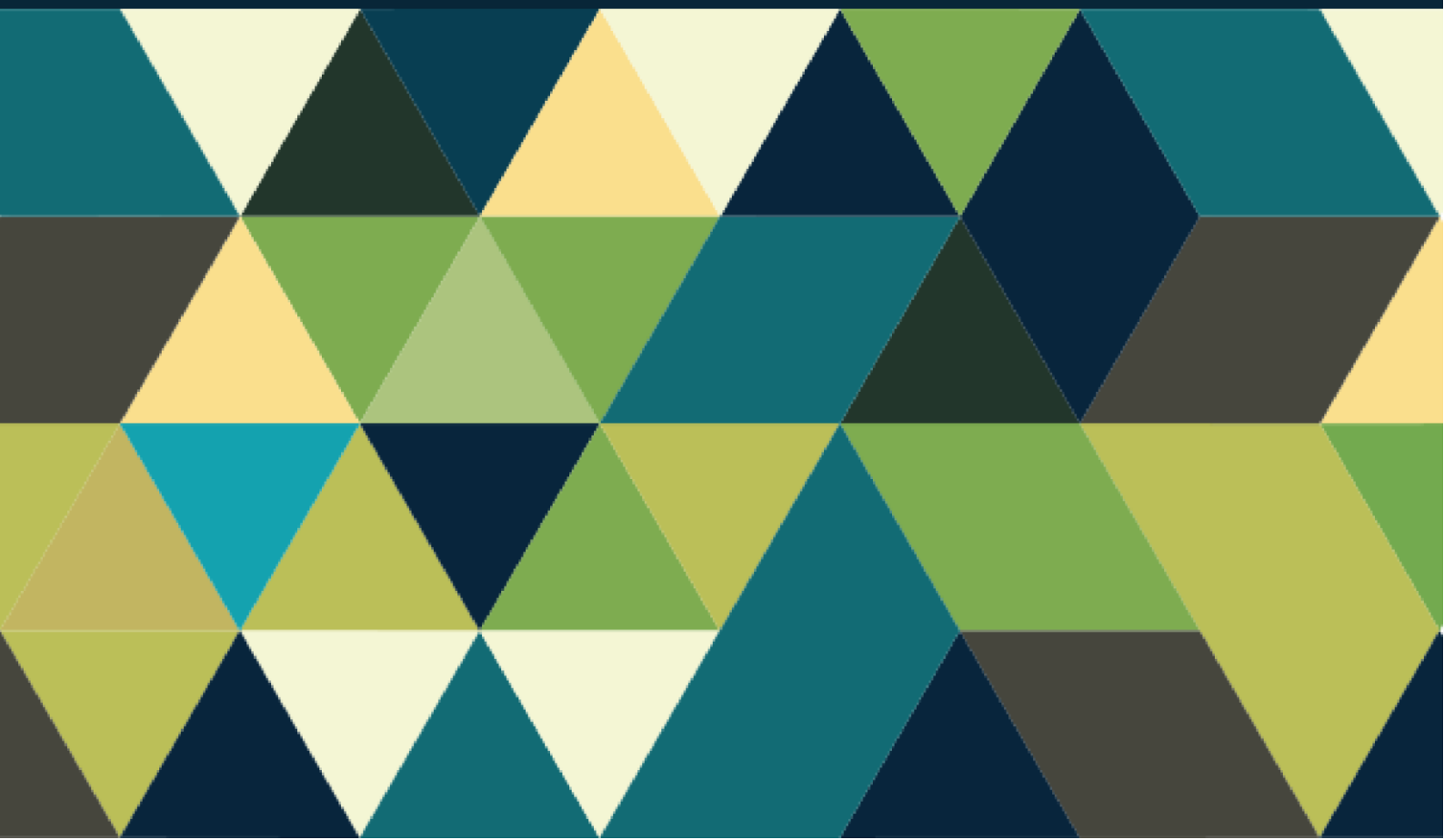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卓阅 Newsletter

2015年 第一期

争议解决



专题文章

解析民事诉讼案外人的救济

热点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解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Feature Article

Analysis Regarding Civil Remedies for Parties Not Involved in the Original Trial

Hot Issues

Interpretat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Law in Public Interest Environmental Lawsuits

Interpretation of the Measures for Punishment for Infringement of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专题文章

解析民事诉讼案外人的救济

争议解决团队

一份生效民事调解书将甲名下的房屋转让给了乙。但是案外人丙才是该房屋的实际所有权人，丙该怎么办？

目前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给案外人规定了三条救济途径：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但是由于条文繁杂、配套程序不完善，很难厘清头绪。笔者将结合 2015 年 1 月 30 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将此三程序进行详细对比。大家如遇类似情形，可以参考适用，也欢迎探讨。

	第三人撤销之诉	案外人申请再审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定义	《民诉法》第 56 条：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因 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 ，但有证据证明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部分或者全部内容错误，损害其民事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六个月内 ，向作出该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人民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诉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2 条： 因案外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再审的，人民法院经审理 认为案外人应为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 ，在按第一审程序再审时，应追加其为当事人，作出新的判决；在按第二审程序再审	《民诉法》第 227 条： 执行过程中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书面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十五日内审查，理由成立的，裁定中止对该标的的执行；理由不成立的，裁定驳回。案外人、当事人对裁定不服，认为原判决、裁定错误的，

	院提起诉讼。撤销前判决对第三人有利的部分。	时，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撤销原判，发回重审，重审时应追加案外人为当事人； 案外人不是必要的共同诉讼当事人的 ，仅审理其对原判决提出异议部分的合法性，并应根据审理情况作出撤销原判决相关判项或者驳回再审理请求的判决；撤销原判决相关判项的，应当告知案外人以及原审当事人可以提起新的诉讼解决相关争议。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办理；与原判决、裁定无关的， 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案由	案由：没有具体规定，一般以原审案由立案。	无需案由，列明再审事由：生效判决违反《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几项即可。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
主体	有独立请求权第三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案外人	案外人
客体	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与生效文书无关
事由	实体错误	实体错误或程序错误	认为执行依据有错误

前置 条件	<p>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指没有被列为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当事人无明显过错的情形：</p> <p>（一）不知道诉讼而未参加的；</p> <p>（二）申请参加未获准许的；</p> <p>（三）知道诉讼，但因客观原因无法参加的；</p> <p>（四）因其他不能归责于本人的事由未参加诉讼的。¹</p>	不能提起新的诉讼	经执行异议审查
实体 权利 依据	<p>物权、法定优先权、法定撤销权和其他实体权利：</p> <p>股东撤销权、债权人撤销权。</p>	<p>物权、法定优先权：</p> <p>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破产程序职工工资优先受偿权、船舶优先权。</p>	<p>所有权或其他足以阻却执行标的物转让、交付的实体性权利。如用益物权、租赁权、股权及其他法定实体性权利。</p>
不能 提起 的情 形	<p>（一）适用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程序等非讼程序处理的案件；</p> <p>（二）婚姻无效、撤销或者解除婚姻关系等判决、裁定、调解书中涉及身份关系的内容；</p>		

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95 条

	<p>(三) 未参加登记的权利人对代表人诉讼的生效裁判；</p> <p>(四) 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受害人对公益诉讼案件的生效裁判。²</p>		
申请期限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内。	裁判生效后六个月，或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起六个月。	执行异议被裁定驳回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 ³ 。
管辖法院	作出生效裁判的法院	原则上为作出生效裁判的上一级法院	执行法院 ⁴
立案程序	<p>实质审查，收到起诉状之日起 30 日内立案，受理后如原告提供担保，可中止执行：⁵</p> <p>1、第三人是否适格，即第三人对于原诉的诉讼标的是否享有全部或部分的独立请求权；</p> <p>2、非归责于己的事由，即不是由于自己的过错未参加诉讼；</p>	再审审查程序，期限为 3 个月，裁定再审原则上须中止执行。	审查期限为 15 日，受理后中止执行 ⁶ 。

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97 条

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305 条

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304 条

⁵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99 条

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306 条

	<p>3、原裁判的主文部分而不是理由部分损害了其权益，因为判决理由是形成判决主文的基础，不能作为撤销之诉的审理对象；</p> <p>4、期间问题，立法规定撤销之诉的起诉期间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民事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六个月；</p> <p>5、管辖法院是否正确，必须是原裁判生效的终审法院。</p>		
<p>审理程序</p>	<p>民事诉讼普通程序，合议庭审理开庭审理⁷。</p>	<p>审判监督程序</p>	<p>民事诉讼普通程序</p>
<p>审理范围</p>	<p>撤销事由是否合法，不会对原争议重新裁判。</p>	<p>根据案外人是否为必要的共同诉讼人，决定对争议法律关系是一并裁判还是另案解决。</p>	<p>停止执行事由的合法性，也可根据诉请对实体法律关系一并裁判。</p>
<p>现状</p>	<p>撤销前判决对第三人不利的部分： （一）请求成立且确认其民事权利的主张全部或部分成立的，改变原</p>	<p>很难启动。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立案审查</p>	<p>1、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外人对驳回其异议的执行裁定不服，请求对</p>

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294 条

<p>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p> <p>(二) 请求成立，但确认其全部或部分民事权利的主张不成立，或者未提出确认其民事权利请求的，撤销原判决、裁定、调解书内容的错误部分；</p> <p>(三) 请求不成立的，驳回诉讼请求。对前款规定裁判不服的，当事人可以上诉。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内容未改变或者未撤销的部分继续有效。⁸</p>	<p>工作实施办法》第 10 条：</p> <p>“案外人申请再审的，不予受理。案外人认为生效裁判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告知其依法向做出原生效裁判和调解书的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无需参加原审诉讼的案外人，在案件执行过程中发现其物权被生效裁判处置，损害其合法权益的，案外人又不符合提起撤销之诉条件时，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诉的，原审人民法院发现确有错误的，应当按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即申诉程序：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或</p>	<p>执行标的物停止执行，而提起的与原判决、裁定、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无关的诉讼；</p> <p>2、申请执行人执行异议之诉：申请执行人对法院依案外人异议作出的中止对执行标的物执行的裁定不服，请求对该标的物许可执行而提起的诉讼。</p> <p>执行异议之诉的请求：停止执行、许可执行和其他请求。</p> <p>可以同时提起确权之诉。是否可以提起给付之诉，法律和司法解释未规定⁹</p> <p>根据以往部分法院观点：</p>
---	---	---

⁸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300 条

⁹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312 条

		者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提 审或指令。现实中很难启 动)	在执行异议之诉里如提确 权之诉不予受理；给付之 诉会被驳回。2015 年民 诉法解释既然允许确权之 诉，如不允给付之诉，未 来确权之后又要另诉，则 有徒增司法成本之嫌。
--	--	----------------------------------	--

热点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叶强

为应对日益严重的环保问题，正确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新年伊始，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该《解释》自2015年1月7日起施行。

根据2014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提起诉讼的社会组织不得通过诉讼牟取经济利益。

尽管有上述规定，由于“社会组织”突破了民事诉讼法对于原告必须是对案件具有真实利害关系的人（Real parties in interest）之传统要求，司法实践中，我国各级人民法院往往以社会组织对案件不具有真实利害关系为由而拒绝接纳其所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对此，《解释》第二条明确规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基金会等，可以认定为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社会组织。根据民政部门的统计数据，符合这一条件的社会组织大概有700多家。

针对环境公益案件可能给社会组织带来的压力，《解释》尽量减轻原告的诉讼费用负担。此外，对于应由原告负担的评估鉴定等费用，还可以从生态环境修复费用以及服务功能损失赔偿款项中予以支付，以此鼓励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维护环境公共利益。

环境污染往往具有跨区域性质，为解决这一问题，《解释》第七条规定：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辖区环境和生态保护的实际情况，在辖区内确定部分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区域由高级人民法院确定。

解读《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刘泽枫

2015年1月5日，国家工商总局颁布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办法》”），从行政处罚的角度细化约束了各类经营者，并将于2015年3月15日施行。

一、经营者以下行为明令禁止

- 1.销售假冒伪劣、侵犯商标权、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销售的；
- 2.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
- 3.虚假、误导性宣传；
- 4.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等欺骗性价格销售商品或服务；
- 5.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销售商品或服务；
- 6.谎称正品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二、经营者故意拖延、无理拒绝的15日标准

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自消费者提出要求之日起15日内，经营者必须履行重作、更换、补足、修理、退货、退款、赔偿的义务，预付款可以要求利息及合理费用。

三、对7天无理由退货的保障

1. 对于网络、电视、电话、邮购方式购买的，经营者不得拒绝无理由退货；
2. 不得自行规定不适用无理由退货；
3. 不得以拆封、影响商品完好拒绝退货；
4. 不得拒绝退款等。

但是有四类商品不在无理由退货范围内：定作的、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

四、泄露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要受到处罚

经营者收集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合法、正当，要明示收集并告知消费者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不得泄露、出售消费者信息；不得未经同意，向消费者发送商业信息。

在如上一至四情形下，工商机关有权对经营者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或者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修理加工、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家政服务的细化规定

1.修理加工、装饰装修经营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要受到处罚；

2.房屋租赁、家政服务提供虚假信息、欺骗、恶意串通要受到处罚。

在如上五情形下，工商机关有权对经营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所有经营者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都将记入经营者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综上，我们的建议是：

1.本次《办法》将更多的举证责任分配给了经营者，所以消费者可以大胆地向工商机关维权，成本更低更便捷；

2.商品服务的具体约定、售前、购买、签收、售后的各个过程录音、录像、截图、拍照等证据依然要注意保存，这对于维权大有裨益；

3.对于网购、修理加工、装饰装修、房屋租赁、家政服务都有了更细化的规范，消费者如遇此方面问题，可以更加坚定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经营者要重视违法成本，处罚信息一旦公开会对经营者不利。

卓纬律师事务所

CHANCE BRIDGE PARTNERS

争议解决团队

叶强 John Ye

团队负责人

john.ye@chancebridge.com

刘泽枫 Zefeng Liu

zefeng.liu@chancebridge.com

韦宁 Charles Wei

charles.wei@chancebridge.com

美术编辑：陈曦

文字编辑：崔瑶

电话 Tel：+86 10 8587 0068

传真 Fax：+86 10 8587 0079

www.chancebridge.com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办公楼601, 100738

601, Office Building C1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

Beijing PRC 100738

